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富山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与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金额每年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上述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上述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为日常经营性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空调”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富山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富山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山川”）与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富山川拟向工投集团销售部分原材料和产品、提供环保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施工等，预计金额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协议期限三年。

董事会在对上述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李瑞峰先生、张心明先生、李文女士的事前书面认可，同意将上述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瑞峰先生、张心明先生、李文女士同意上述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董事会在对上述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

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2019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0 年 1-6 月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东北水电	购销不超过 1,600.00/年	1,613.77	746.14	0	购销不超过 1,600.00/年
	哈电碳	0	0	0	0	0
	工投集团	0	0	0	0	0
	小计	购销不超过 1,600.00/年	1,613.77	746.14	0	购销不超过 1,600.00/年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东北水电	购销不超过 1,600.00/年	0	0	0	购销不超过 1,600.00/年
	哈电碳	不超过 100.00/年	0	0	0	不超过 100.00/年
	工投集团	0	0	0	150.00	不超过 150.00/年
	小计	购销不超过 1,700.00/年	0	0	150.00	购销不超过 1,850.00/年
合计	/	购销不超过 1,700.00/年	1,613.77	746.14	150.00	购销不超过 1,850.00/年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0 年 1-6 月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东北水电	购销不超过 1,600.00/年	100.00	746.14	1,613.77	100.00	
	哈电碳	0	0	0	0	0	
	工投集团	0	0	0	0	0	
	小计	购销不超过 1,600.00/年	100.00	746.14	1,613.77	100.00	

向关联人 销售商品	东北水电	购销不超过 1,600.00/年	86.49	0	0	0	
	哈电碳	不超过 100.00/年	5.40	0	0	0	
	工投集团	不超过 150.00/年	8.11	0	0	0	
	小计	购销不超过 1,850.00/年	100.00	0	0	0	
合计	/	购销不超过 1,850.00/年	100.00	746.14	1,613.77	100.00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一曼街 189 号

法定代表人：刘铭山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亿圆整

成立日期：2007 年 06 月 08 日

经营范围：工商业项目的投资、融资、运营、管理，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及资本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工投集团总资产 1,392,447 万元，净资产 55,702 万元；2019 年 1 至 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294,547 万元，净利润 12,051 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工投集团总资产 1,897,942 万元，净资产 220,725 万元；2020 年 1 至 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4,117 万元，净利润 11,107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工投集团为哈空调控股股东，持有哈空调 34.03%的股权；富山川为哈空调控股子公司，哈空调持有富山川 75.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富山川与工投集团构成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富山川与工投集团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富山川是一家生物技术制品研发生产、环保产品研发设计、装备制造、环保工程施工、环保技术推广、环保设施运营综合一体化生态绿色环境服务商，与工投集团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富山川拟

向工投集团销售部分原材料和产品、提供环保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施工等，预计金额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交易内容以具体合同方式加以明确。

（二）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1、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2、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

3、为确保关联交易合理、公平，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签订相关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包括：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金额；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的条件和期限；交货地点、方式；运输方式及到港和费用负担；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结算方式及期限；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方式等必备条款。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富山川为正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拟向工投集团销售部分原材料和产品、提供环保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施工等，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为日常经营性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